

# 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办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会（主任办公会）、中心组学习会、职工会等重要内容，专题学习《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国制度面对面》等辅导教材，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二是办领导带头学法、模范守法、积极普法，引导干部职工利用学习强国、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加强法治理论自学，督促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法治理论培训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三是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渝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以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为重点，深入开展打非宣传和普法宣传“七进”活动 269 余场次。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5.15”



集中宣传活动，6月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张贴宣传海报5万份，发放宣传资料20万份，群众知法守法意识不断增强。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我办没有行政审批职能，不存在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证照、证明材料以及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奇葩证明”，不存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变相行政许可事项，不存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开展小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初审21项；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对地方金融机构组织开展合规性现场检查，对1家小额贷款公司、2家典当行、121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市金融监管局；开展典当行清理工作，发现“证照不齐”典当行7家，督促其签订不从事典当业务的承诺书；指导6家纳入审计的典当行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面自查，并结合日常监管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年审等级建议；利用线上监管平台适时开展风险监测；依法核查处置信访投诉516件，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2021年7月15日，区政府明确我办为渝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全市率先制定了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及制作指引》《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用语指引》《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记录》《行政执法记录信



息调阅监督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奠定了基础。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一是合法合规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在文件拟制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意见，严格按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研究决策，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未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二是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2 件，其中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件（我办起草，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三是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的制度机制，在区政府网站下设区金融办子网公开履职依据、机关简介、预算决算等信息，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托现有综合执法力量，组建“4+2”模式打非执法人员库，即区金融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明确 4 名执法人员，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11 个行业主管部门各明确 2 名相对固定、熟悉业务的执法人员组建 34 人防非处非执法人员库。根据执法工作需要，抽调人员组建临时综合执法队伍，参与案件调查、讨论、处置全过程。二是强化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全办在编干部参加 2021 年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组织 470



人参加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解读培训会，开展处非执法人员专题培训，通过从非法集资行业特点、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技术执法、案例分析等多方面深入浅出的培训学习，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三是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建立辖区商务楼宇、临街门面、特色商业街商户台账，区金融办牵头，组织公安、市场监管、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开展1次非法集资“扫楼排雷”集中排查。根据风险线索，组建临时综合执法队伍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全年共排查企业626家，处置风险线索22条，签订《绝不从事、参与或推广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286份。

（六）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一是稳妥处置涉众型经济利益受损群体维权诉求，多次接访民行信业等非法集资信访群体，接访过程中把对集资参与人的情绪疏导和释法说理贯穿始终，认真调查核实并积极回应集资参与者提供的案件线索、反映强烈的违规办案等问题，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开展集资融资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网络小贷公司贷款业务，查处打击“校园贷”“套路贷”“首付贷”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高利放贷、暴力催收等投诉事项，根据《重庆市信访条例》等规定，通过电话询问、调取档案、监管谈话、收集电话录音等方式认真核查分析，依法化解金融纠纷矛盾。

##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办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



动作为，率先垂范，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学习宣传不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解不够透彻，用以指导全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还存在学用脱节现象。虽积极动员驻区金融网点利用LED屏、广告机等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但多为全区要求的规定动作，主动谋划开展常态化宣传尚有短板。二是执法力量不足。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严峻，我区存量风险仍居高位，新案不断发生，但我办专职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仅2人，组建临时综合执法队伍无法满足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三是执法经验缺乏。2021年7月15日，区政府确定我办为渝北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赋予了行政执法职能，目前我办处置非法集资执法工作次数较少，经验不足。

###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2年，我办将继续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要求，根据市、区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利用法治手段防控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



感、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与全办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二要**深化学习宣传。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做到常学常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读书班，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学理论、悟思想、谈收获、强能力。**三要**务求取得实效。依法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大对银行机构的考核激励，将信贷资源重点投向制造业企业、科创型企业、绿色小微企业等，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二）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要**依法开展行政联合执法。按照“主动出击，打早打小”的工作原则，切实加强风险线索的甄别、研判和定性，严格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规定，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依法审慎开展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工作。**二要**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作为我区近三年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推进防非知识和《条例》普法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进网点，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修改举报奖励制度，引导群众正确识别并主动揭发非法集资活动。**三要**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以金融讲堂为载体，邀请机关法律顾问或专家学者开展法律讲座，特别是《银行法》《证



券投资基金法》及新修订的《证券法》等金融法律法规的解读，帮助干部职工吃透法律条款，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组织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相关部门、镇街、社区依法履职能力。

（三）着力推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一要探索成立渝北区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成立金融纠纷调解委员库，依托社会金融专业人才力量，及时依法调节各类金融矛盾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做好教育疏导工作，教育公民遵纪守法。二要全力推动非法集资案件结案。推动公检法机关“快侦快审快结”，力争年底完成2017年底前案件累计结案率85%以上，2018-2020年案件结案率30%以上目标，依法挽回集资参与人损失，减少涉众群体矛盾纠纷。三要加强地方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小贷、担保、典当等地方金融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依法合规经营。根据《重庆市信访条例》，认真办理信访投诉事项，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帮助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引导依法合理维权。

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